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聯絡人：許芸婕
聯絡方式：02-23925077 分機 55
網址：http://www.roccpa.org.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字第1120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 一、本會民國112年09月14日第12屆第26次理事會議紀錄節本
- 二、「[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全版條文(內含第8條之6修正條文)(附件一)(P2-P8)
- 三、「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8條之6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P9)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8條之6條文，如附件，敬請核定。

說明：依會計師法第17條規定及本會民國112年09月14日第12屆第26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規法務委員會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 18 次理事會議通過擬訂規則草案共計 18 條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8605 號函，函復：「所報『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草案乙案，請依本會核定條文修正後，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3 月 13 日第七屆第 1 次理事會議通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條文修正後實施。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8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7574 號函，函復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8 年 4 月 16 日第 7 屆第 33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等條文、增定第 4 條之 1 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21371 號函，函復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7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增定第 6 條之 1 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700 號函，函復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及增訂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8 條之 3、第 8 條之 4、第 8 條之 5、第 8 條之 6、第 8 條之 7 等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5283 號函，函復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 2 月 20 日第 9 屆第 19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之 1、第 8 條之 4、第 9 條條文；103 年 4 月 24 日第 9 屆第 21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8291 號函准予照辦。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4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之 6 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7463 號函，函復准予照辦。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分事務所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及變更登錄作業，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

第三條 個人、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事務所或分事務所登錄，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登錄事項表。
- 三、全體會計師執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會計師事務所全體會計師名冊。

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登錄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組織型態。
- 二、事務所與分事務所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 三、事務所負責人職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會計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其屬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各會計師應分別填載。
- 四、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人數。
- 五、分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姓名。

第四條之一 第三條第四款或前條規定之登錄事項變更時，會計師事務所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備具下列文件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

- 一、申請書。
- 二、變更登錄事項表。
- 三、事務所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
- 四、事務所名稱、事務所負責人姓名、地址等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事務所與分事務所登錄，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登錄事項表。
- 四、董事長與董事名冊。
- 五、股東名冊。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登錄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資本額。
- 三、業務責任保險金額。
- 四、董事長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會計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
- 五、事務所印鑑。
- 六、分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姓名。

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前項規定之登錄事項變更時，會計師事務所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

第六條之一 凡依第四條或第六條登錄之分事務所，應由會計師親自主持；且每一會計師應以主持一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為限。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四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申請書，其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由執業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事務所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分事務所變更登錄之申請，準用前項各款規定。

第一項之申請人如拒絕為事務所變更事項申請者，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得提出相關之法院確定判決，向全國聯合會申請辦理事務所變更登錄，其不受第四條之一第三款及本條之限制。

第八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設立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其申請人如下：

- 一、設立登記：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起人。
- 二、名稱變更登記：董事長。

第八條之一 個人、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執業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全國聯合會申請名稱預查；其申請人如下：

- 一、執業登記：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會計師。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為將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後之合署會計師之一者。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為將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之一者。

二、名稱變更登記：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負責人。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負責人。

第八條之二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取得未重複之證明者，自發給未重複證明之日起算保留六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間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保留期間未申請設立登記或執業登記或名稱變更登記者，未重複證明失其效力。

第八條之三 已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未重複之證明，擬於保留期間

內更換申請人者，須向全國聯合會提出變更申請人申請，並取得核准；若未取得核准，應檢還原已取得之名稱未重覆證明正本。

原申請預查名稱，係以會計師姓名作為事務所特取名稱，若於保留期間或原申請預查名稱於變更申請人後繼續使用，有致相關大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全國聯合會得就該特取名稱進行重新預查，未通過重新預查者，原未重複證明將予以註銷。

第八條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經撤銷或廢止登錄者，其名稱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使用。但依第九條規定為事務所廢止與新設登錄者，其新設之事務所於取得原事務所之全體會計師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五 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第八條之六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錄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並應準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一項。
- 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之部分。
- 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
- 四、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
- 五、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以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但應使用「事務所」之名稱。

第八條之七 事務所名稱之登錄有爭議者，由全國聯合會之理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改變，應同時申請新事務所登錄及原事務所廢止登錄；其申請人準用第七條規定。

個人或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改制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得經由事務所登錄事項之變更為組織型態改變，其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者，應同時申請變更登錄及廢止登錄，其申請人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應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登記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全國聯合會應撤銷或廢止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

一、事務所申請廢止登錄者。

二、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

三、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體會計師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因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至五款所定事由之發生而解散者。

前項第一款之廢止登錄，其申請人準用第七條之規定，並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廢止執業登記之證明文件或事務所決議解散之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撤銷或廢止登錄，除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與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者外，全國聯合會得逕依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執業登記，及撤銷或廢止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登記之函文，撤銷或廢止其登錄。

個人、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他遷不明，未申請變更登錄者，全國聯合會得檢送有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處

理。

第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登錄為執業會計師，其原申請登錄事項中載有事務所或分事務所名稱及地址，經本法修正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造具會計師登錄資料，並經轉送全國聯合會建檔者，得免再辦理事務所或分事務所登錄；若登錄事項不完整者，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全國聯合會規定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依本規則辦理事務所或分事務所登錄。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需各項書表，其格式由全國聯合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施行；變更時，亦同。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第8條之6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六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並應準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一項。 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之部分。 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 四、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二款。 五、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以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但應使用「事務所」之名稱。	第八條之六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他事務所名稱相同，並應準用下列規定： 一、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 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中「標明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視為不相同。」之部分。 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 四、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 五、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但應使用「事務所」之名稱。	一、因應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於107年修正，本規則於條文中準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之條項有同步修改之必要。 二、依據法規法務委員會高靜遠顧問之意見，參考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十條，增加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不得使用與已登錄之他事務所名稱容易混淆之名稱。 三、依據法規法務委員會高靜遠顧問之意見，參考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於本會規則本條準用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以外，另外新增若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亦不得使用，增加本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決定空間。